

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0 週主題：「偏鄉需要有熱情的教師」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／星期四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

偏鄉需要有熱情的教師

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》草案，目前已進入立法院審議中，其中在草案規定偏遠學校專聘教師應實際服務滿六年以上，才能提出申請介聘轉調；此外，也有立委認為，提高待遇才是留住偏鄉教師最好的誘因。

政府、民意代表和民間重視偏鄉教育發展，對於實現教育公平正義，是有其積極意義。臺灣面積不大，但受限於地理區位、交通不便、生活機能欠佳和經濟活絡不足等，產生城鄉教育發展落差。尤其部分偏鄉孩子面臨文化刺激不足、家庭功能不彰和學習資源欠缺，導致其學習成就偏低現象。偏鄉孩子透過教育，才能翻轉自己未來的命運，而影響偏鄉孩子學習的關鍵人物，在於教師；然而目前偏鄉地區學校有教師流動率高、合格教師不足的困境，這也是目前條例草案中特別要綁住教師六年的原因之一。

未來立法通過之後，綁住了教師這個人，但無法綁住教師的心，偏鄉教育發展是否能夠脫胎換骨，仍然不是非常樂觀。其實，偏鄉地區學校最需要的是有心和有熱情的教師，能夠無怨無悔為學生付出和奉獻，才是根本所在。因此，不管是政府和民間，應多鼓勵有志青年投入偏鄉教育，給予鼓勵、肯定和表揚，恐怕比制度綁約更能幫助學生學習。